#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经济行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适用本制度。
- **第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不得占用公司资金。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代偿债务、贷垫款项、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 第二章 资金往来事项

第五条 公司可以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

- (一) 购买原材料、电、热力等能源;
- (二)销售产品、商品:
- (三)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四)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五)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 (六)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七)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八)提供财务资助;
- (九)提供担保;
- (十)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十一)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十二)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十三) 债权、债务重组:
- (十四)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五)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十六)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当严格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明确经营性资金往来的结算期限,不得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 **第六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一)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 等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 (二)有偿或者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含委托贷款)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但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资金的除外。前述所称"参股公司",不包括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 (三)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 承兑汇票,以及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 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方式提供资金;;
  - (五)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通过银行或者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其提供委托贷款;

- (七)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对其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 (八)要求公司通过无商业实质的往来款向其提供资金:
- (九) 因交易事项形成资金占用,未在规定或者承诺期限内予以解决的:
- (十)将现金存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财务公司,且利率等条款显著低于市场平均水平,明显损害公司利益或者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输送利益;
  - (十一) 以银行存款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质押融资;
  - (十二)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方式。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以"期间占用、期末偿还"或"小金额、多批次"等形式占用公司资金。

### 第三章 资金往来支付程序

- 第七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第二章规定的交易需要进行支付时,公司相关部门除要将有关协议、合同等文件作为支付依据外,还应当审查构成支付依据的事项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其它治理准则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并将有关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相关决策文件备案。
- **第八条** 公司财务部门在支付之前,应当向公司财务总监提交支付依据,经财务总监审核同意后,公司财务部门才能办理具体支付事宜。
- **第九条** 公司财务部门在办理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支付事宜时, 应当严格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和财务纪律。

#### 第四章 管控和披露

- 第十条公司应当聘请注册会计师在为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工作时,对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公司应当就专项说明做出公告。
- 第十一条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定期检查公司货币资金、资产受限情况,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和资金往来等情况,关注财务报

告中相关会计科目是否存在异常,核实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资金、资产或者其他资源等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当立即披露。

**第十二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负责指导内部审计部门具体实施定期检查工作; 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

审计委员会检查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存在资金占用情况的,应当督促公司董事会立即披露并及时采取追讨措施;公司未及时披露,或者披露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相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所报告。

年报审计期间,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与年审会计师充分沟通,督促年审会计师勤勉尽责,对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并如实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加强对公司财务过程的控制,监控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和资金往来情况。

财务负责人应当保证公司的财务独立,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影响,若 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资金、资产或者其他资源等侵 占公司利益的指令,应当明确予以拒绝,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 第五章 违反本制度的处理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决策、审核、审批及直接处理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事项时,违反本制度要求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损失较为严重的,还应由相应的机构或人员予以罢免,同时,公司应向有关行政、司法机关主动举报、投诉,由有关部门追究其行政、民事、刑事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者其他资源而给科创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

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者减少损失,并追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有关人员的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本制度第一条所述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制度依据实际情况变化需要修改时,须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